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

84.03.09	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05	9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08	第 28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2.12.02	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02	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1.12	第 288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109.10.15	109 學年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22	第 485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1.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及學位學程行政主管。
 2. 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1) 由本學院各單位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(2) 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，並應分屬不同系所。
 - (二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
 - (三)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 - (四)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五)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1. 本學院教學、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之規劃；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2. 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。
 3. 審議本學院於校務會議之提案事項。
 4.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5. 院長交議及其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 - (六)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通過。如有異議，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。
- 四、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。本學院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報告後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